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6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9
四、结论意见.....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本激励计划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首次授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就授予价格调整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就预留授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

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合称本次归属及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阅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

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2021年9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2名激励对象中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28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22,103,866.51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581,932,459.41元。据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37.86%，已达业绩考核触发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4.66%。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40%	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80%	6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20%	96%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的标准系数，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 <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考核期</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 rowspan="3">标准系数</td><td>第一个考核期</td><td>100%</td><td>100%</td><td>85%</td><td>70%</td><td>0%</td></tr><tr><td>第二个考核期</td><td>100%</td><td>100%</td><td>85%</td><td>70%</td><td>0%</td></tr><tr><td>第三个考核期</td><td>100%</td><td>100%</td><td>85%</td><td>7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评价标准	考核期	S	A	B	C	D	标准系数	第一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二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三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的剩余28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级（含）以上，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均为100%。		
评价标准	考核期	S	A	B	C	D																										
标准系数	第一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二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三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三）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2. 归属数量：953,908 股
3. 归属人数：285 人

4. 授予价格：17.94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获授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技术（业务）骨干 (共 285 人)	335.90	95.3908	28.40%
合计	335.90	95.3908	28.40%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因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的 292 名激励对象中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2. 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的剩余 285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66%，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3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4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刘允豪

2022 年 9 月 28 日